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在2024年1月15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发来的关于其持有海南江恒的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原告杨同德与丁利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同德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崂山区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崂山区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2023）鲁0212民初22248号”的《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被告丁利荣银行存款人民币32,817,154.17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崂山区法院后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相同编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丁利荣持有海南江恒9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

关于上述股权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与实际控制人核实中。本次冻结的海南江恒90%的股权，公司认为超过了《民事裁定书》的冻结金额，公司已向崂山区法院提出保全异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持直接控股股东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崂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出具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